



安全裝載鎳礦砂散貨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船舶在中國珠海水域翻沉，該船當時正運載鎳礦砂貨物。鎳礦砂如含水量過高便會液化。本文旨在請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留意，務須遵行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》（《IMSBC 規則》）的規定，在裝載容易液化的貨物（如鎳礦砂）時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。

事 故

1. 2013 年 8 月 14 日，一艘載滿鎳礦砂散貨的香港註冊船舶從印尼駛往中國，途中遇上超級颱風後傾側，在中國珠海的一個碇泊區翻沉，幸好所有船員獲救。
2.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可能肇因是鎳礦砂液化引致貨物移動。該船因船艙內的鎳礦砂移動而傾側，船長錯誤的泵水壓載措施，令情況惡化。該船由於傾側角度逐漸增加，在惡劣天氣下翻沉。

汲取教訓

3. 各方應從事故中汲取以下教訓：
 - 裝載到船上的鎳礦砂貨物含水量超出可運輸水分限量。鎳礦砂在航程中液化，以致貨物側移。此外，船長和大副在裝載可能會液化的貨物時，均沒有遵循《IMSBC 規則》的規定；
 - 該船沒有採取適當和足夠避風措施。惡劣天氣使船身猛烈搖動，令貨物液化的問題進一步惡化；以及

- 船長錯誤泵進壓載水以抵銷貨物滑動造成的傾側。由於該船失去浮力和穩定，使情況惡化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汲取上述教訓。

5. 裝載液化貨物（如氟石和鐵礦粉）時，亦應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 21/2006 號、第 30/2010 號和第 48/2011 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5 年 9 月 29 日